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亿纬锂能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5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9月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媛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法定人数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全体监事认为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收时间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改善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9 月 6 日